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2年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序号	项目	政策名称	项目类别	网上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窗口	申请条件	申请材料	申报要点	业务科室
(一)	集成电路专项扶持	集成电路专项扶持项目	核准制	2022年8月3日-8月23日	2022年8月3日-8月26日	1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 2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11个分中心。	申请单位系注册地、纳税地、统计地均在龙岗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1.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： (1) 近两年（含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开始截至申报日期，下同）获市级IP或EDA设计工具软件购买支持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； (2) 近两年获得市级流片支持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； (3) 近两年获得市级EDA设计工具研发支持的集成电路企业； (4) 上一年（指“上一年度”）在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试验证分析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。 2. 企业2019年、2020年年度发生费用未获得过原区级集成电路扶持。	1. 申报书（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系统打印）； 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3. 上年度纳税证明（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 4.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； 5. 申请市级资助项目的申请书、市级立项或公示文件、经费到账凭证复印件（申请“购买IP及EDA软件补助”“流片补助”“EDA设计工具研发补助”的提供）； 6. 产品交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试验证分析的委托书或合同（若为外文合同须提供中文翻译版本）、检测报告、发票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（申请“测试验证分析补助”的提供）； 上述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附有目录及页码，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，加盖骑缝公章。书脊处印企业名称，提交一份。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，同时查验原件。	1. 申报单位注册、纳税、统计地均需在深圳龙岗区，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，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，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。 2. 申报单位2019年、2020年年度发生费用未获得过原区级集成电路扶持。	创新平台科 (联系人: 熊先生, 联系电话: 84097653)
(二)	国家省市创新平台配套	国家省市创新平台配套项目	核准制	2022年8月3日-8月23日	2022年8月3日-8月26日	1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 2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11个分中心。	1. 依托单位系注册地、纳税地、统计地均在龙岗区的企业，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机构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 2. 申请项目为近两年（含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开始截至申报日期）获得认定（事后扶持类）、或通过项目整体验收（事前扶持类）的国家、省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、（重点）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（含上述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），并已获得市级资助。 3. 项目正常开展。	1. 申报书（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系统打印）； 2.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； 3. 上年度纳税证明（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 4.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； 5. 事前扶持类项目提供验收通过通知书、验收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（事后扶持类项目如有也需提供）复印件； 6. 拨款经费到账凭证、国家/省/市项目申请书（可不含附件）、上级立项或认定文件（如有签订合同书或任务书，需提供）复印件； 上述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附有目录及页码，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，加盖骑缝公章。书脊处印企业名称，提交一份。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，同时查验原件。	1.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，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，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，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。 2. 申报配套扶持的创新平台建设地址需在龙岗区域内。 3. 同一项目未获得其它区级部门的相关配套扶持。	创新平台科 (联系人: 陈小姐, 联系电话: 28263840)